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Ａ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、被告先後透過手機簡訊恫嚇告訴人陳○偉之各別舉動，均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內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法解決紛爭，僅因共同朋友之債務糾紛，即率以簡訊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當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節省司法資源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施加恐嚇行為之期間、造成告訴人身心畏懼之程度，兼衡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徵之素行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帝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231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１與陳○偉為朋友，2人因共同朋友債務之故而生嫌隙，Ａ１於民國114年7月21日21時56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簡訊恫嚇陳○偉：「我跟你沒完沒了，你放藥害人，你現在出來，五分鐘到你那」、「出來不用多講，別像龜兒子一樣，七逃網路」、「證據都在這你有怎樣就是我，你出來面對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恐嚇陳○偉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陳○偉報警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○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１於警詢供述及偵訊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○偉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簡訊擷圖照片2張在卷可稽。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：被告於114年7月21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址對面，以「你騙小騙鼻」等語恫嚇告訴人，亦涉有恐嚇罪嫌。然查，「你騙小騙鼻」一語，依社會通念及語境，主觀上係被告指稱告訴人言詞虛妄、說法不實之抨擊，尚難認有何具體惡害通知之意旨，核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帝安